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科技創新學院組設細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（人）字第 0980004482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經營管理學院 99 學年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第四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育亞（經管）字第 1000007312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經營管理學院 102 學年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三次法規審議小姐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七次（總次第九十六次）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育亞（經管）字第 1020007496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（總次第一一七次）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育亞（經管）字第 1040007329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（總次第一五一次）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育亞（經管）字第 1060007360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106 學年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育亞（科技）字第 1110006609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依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立科技創新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，以推展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與院務工作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設下列各系及學位學程：  
一、資訊管理系。  
二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。  
三、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。  
四、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。  
五、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。  
院長、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之遴聘及去職方式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本學院之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經費之分配與執行，其他與院務相關事項。  
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等，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。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。